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

訂定總說明

- 一、查本府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建管處應於選舉委員會通知政黨及候選人號次抽籤前，設置選舉公布欄並公告之。前項選舉公布欄應設置於戶外為原則，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為俾臺北市參與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之政黨或個人得利用選舉公布欄設置競選廣告物，本府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競選廣告物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執行臺北市選舉公布欄設置及維護等相關作業有所依循。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選舉公布欄設置地點及位置。
 - （三）第三條明定選舉公布欄設置方式，競選廣告物刊登審查程序及停止刊登之期限。
 - （四）第四條明定由建管處公告選舉公布欄設置地點、時間及單一窗口網站網址。
 - （五）第五條明定選舉公布欄之維護管理機關。
 - （六）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二三〇五〇二一九號令發布。